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 2024 年计划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加快产品创新、产能建设、市场开发, 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1,219,679.28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6,104.70 元 (含税), 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3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009,182.3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11,219,679.2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1,926,104.7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疫苗行业作为生物制药重要子领域，具有研发难度大、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技术更新、市场发展趋势，近年来，全球疫苗市场呈现典型的重磅品种创新驱动的发展特点，在此行业背景下，聚焦创新研发，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是疫苗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基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促进技术和产品多元化，加快推进在研管线进展，以保持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仍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将配合在研产品进度，按计划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在研品种进度与产业化的有效匹配，以保证在研品种顺利实现产业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随着公司带状疱疹疫苗的上市，公司将紧抓新产品上市机遇，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46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98%。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留存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及工程

建设投入，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24年，重点资金需求项目如下：

1、研发方面

2024年，将在加快推进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基础上，重点保障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等项目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

此外，还将完成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单纯疱疹病毒-2疫苗以及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并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临床研究，争取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产业化方面

除募投项目按计划建设外，2024年，将配合产品研发进度，重点推进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BK-01佐剂）、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车间建设，为未来品种顺利产业化及上市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3、市场营销方面

2024年，公司在深入挖掘儿童疫苗市场潜力的同时，将带状疱疹疫苗的市场营销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有效抓住带状疱疹疫苗的先发优势，大力开展宣传方式的探索创新，深化数字化营销工作，提升产品终端渗透率，努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840,6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分派现金股利61,926,104.7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做出的分红预案决定，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市场开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